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为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牧动卫字〔2021〕1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一、严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备案管理。各区县要结合全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对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一次全面普查。督促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向区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已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必须取得科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或批准。

二、严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常态管理。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品运输必须取得市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实行集中保藏制，除农业农村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机构和相关专业实验室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保藏菌毒种和样本。各区县要强化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及时暂停或取消实验活动许可；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运输、保藏等行为的，要严肃查处。违规保存菌毒种和样本的实验室，监督其就地销毁或送农业农村部指定的保藏机构保存。

三、严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压实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建立健全生物安全保卫制度、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等规范制度，加强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接收、使用、保存、销毁的全链条安全管理和对外交流管理，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严格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确保生物安全。要深入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四、严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科研成果发表管理。各区县要按《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卫生部中科院中国科协关于

加强我国病毒研究成果发表管理的通知》（国科发社〔2021〕921号）要求，加强本辖区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出版机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成果发表的管理，规避生物安全风险，确保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严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值班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区县要指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严格按照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设立单位，落实生物安全保卫制度和应急值班制度，严格安全保卫措施。一旦发生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情况，要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